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字第1107號

原告 廣燁資訊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盈廷

被告 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毓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9642元（計算式參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第一項聲明（請求金額9萬4,500元）	1	利息	4萬7,250元	114年10月2日	115年1月18日 (起訴前一日)	(109/365)	5%	705.51元
	2	利息	4萬7,250元	114年11月2日	115年1月18日 (起訴前一日)	(78/365)	5%	504.86元
	小計							1,210.37元
合計								9萬5,710元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第二項聲明（請求金額6萬3,000元）	1	利息	6萬3,000元	114年10月3日	115年1月18日 (起訴前一日)	(108/365)	5%	932.05元
	小計							932.05元
合計								6萬3,932元

*第一項9萬5710元+第二項6萬3932元=15萬9642元